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6-02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石碧先生、张宏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其余董事均现场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冠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国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红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23,422,421.32	387,274,782.44	439,353,373.54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12,902.33	12,657,854.08	12,301,847.17	-14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56,509.36	13,226,587.91	12,571,451.18	-15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90,422.45	-10,697,832.99	-29,763,115.54	5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3	0.029	-148.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3	0.029	-14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79%	0.83%	-1.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959,713,401.78	2,490,425,141.41	2,982,483,310.97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1,439,233.91	1,776,219,361.11	1,911,694,327.03	-8.9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完成收购亨江新材，对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公告》（2016-027）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228.02	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德运创投收到的政府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3,887.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1,028.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023.67	
合计	743,607.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7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冠雄	境内自然人	21.90%	91,941,844	68,956,383	质押	42,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0%	54,978,957	0	质押	44,124,000	
何国英	境内自然人	10.09%	42,353,445	31,765,083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6%	26,283,78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0%	3,792,600	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7%	3,217,007	0			
李秀清	境内自然人	0.44%	1,845,94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788,900	0			

吕华盛	境内自然人	0.40%	1,665,235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其他	0.39%	1,618,19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54,978,957	人民币普通股		54,978,957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26,283,789	人民币普通股		26,283,789		
黄冠雄	22,985,461	人民币普通股		22,985,461		
何国英	10,588,362	人民币普通股		10,588,36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9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2,60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3,217,007	人民币普通股		3,217,007		
李秀清	1,845,942	人民币普通股		1,845,9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8,900		
吕华盛	1,665,235	人民币普通股		1,665,23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1,618,191	人民币普通股		1,618,1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公司股东黄冠雄先生、何国英先生以及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高德先生参加了该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披露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披露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差异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13,000,000.00	-100%	亭江新材的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507,774.90	46,383,843.64	-64%	收回暂付款及押金
应付票据	55,553,739.81	13,419,900.95	314%	公司票据未到期
预收款项	3,101,331.97	5,866,425.21	-47%	预收款实现销售
应付职工薪酬	32,673,255.75	51,442,434.22	-36%	支付年终奖及绩效奖
应付利息	27,563.52	461,029.30	-94%	前期借款到期，季度末重新借入，利率较优惠，产生的应付利息较期初少
应付股利	0	26,895.54	-100%	支付亭江新材年前未付的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187,240.13	53,027,684.51	-53%	支付年前未付的运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15,205.01	48,428,182.33	-48%	偿还了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264,463,171.53	130,104,065.16	103%	一季度末新增银行借款
长期应付款	66,472,585.44	48,680,902.30	37%	融资租赁应付款
资本公积	155,822,815.97	322,283,719.13	-52%	亭江新材资产与负债差额按照准则计入的资本公积在季度末转出，及亭江新材投资总额与被投资方权益的份额之间的差异同一控制下冲减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820,561.64	-571,541.94	-44%	亭江新材外币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4,356,417.17	2,153,261.47	102%	中炜化工计提的专项储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差异说明
应收账款	66,266,434.42	115,567,732.71	-43%	收到前期账款
预付款项	0	4,150,527.53	-100%	预付账款全部充抵采购款

预收款项	137,754,976.00	205,912,523.02	-33%	子公司资金的调动
应付职工薪酬	10,136,809.76	23,700,046.12	-57%	支付年终奖及绩效奖
其他应付款	81,273,935.55	61,307,895.28	33%	未支付的暂付款
长期借款	232,000,000.00	96,000,000.00	142%	季度末新增银行借款

3、合并利润表项目（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差异说明
销售费用	43,514,968.20	33,009,822.28	32%	英农以及纺化事业部销量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9,667,467.22	14,366,129.54	-33%	银行借款比去年同期减少且利率降低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7,500.00	-3,679,902.77	75%	公司在二级市场购入的天原集团股票，在本报告期内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营业外收入	2,152,056.21	642,460.49	235%	德运创投收到的政府补贴款，以及惠山德美与英农处置报废的资产所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20,397.08	739,753.19	38%	惠山德美与英农处置报废的资产的成本
利润总额	-2,701,023.86	17,218,467.21	-116%	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净利润	-7,318,843.98	13,275,159.58	-155%	主要是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2,902.33	12,301,847.17	-148%	主要是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405,941.65	973,312.41	-244%	主要是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4、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差异说明
销售费用	9,366,703.03	5,289,941.37	77%	因销量而增加的费用
财务费用	-392,349.56	4,089,517.58	-110%	银行借款总额比去年同期减少且利率降低
资产减值损失	-152,896.64	188,189.29	-181%	收到前期做减值处理的应收款
投资收益	20,780,837.76	12,288,540.43	69%	收到子公司德美瓦克现金分红，而去年同期无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7,500.00	-3,679,902.77	75%	公司在二级市场购入的天原集团股票，在本报告期内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营业利润	22,990,249.39	9,591,439.04	140%	收到子公司德美瓦克的现金分红
加：营业外收入	1,095.33	22,348.79	-95%	一季度处置固定资产收益较去年同期少
减：营业外支出	126,875.01	46,455.60	173%	本季发生的公益赞助
利润总额	22,864,469.71	9,567,332.23	139%	收到子公司德美瓦克的现金分红
所得税费用	510,424.58	-762,070.03	167%	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净利润	22,354,045.13	10,329,402.26	116%	收到子公司德美瓦克的现金分红

5、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差异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16,597.82	6,892,395.88	291%	收回暂付款及押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45,267.16	43,918,001.78	137%	支付年前未付的运费及押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5,000,000.00	660%	赎回理财产品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7,358.67	15,538,448.68	-88%	收到顺德农商行现金分红，而2015年一季度无此影响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68,177.36	215,435.68	3738%	一季度收到去年处置无锡土地资产的款项及上海公司出售房产收到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92,768.11	32,767,679.25	-43%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少于上年同期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180,500.92	5,000,000.00	3284%	支付亭江新材的收购款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800,000.00	-100%	本年未发生项目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30,545.00	-100%	本年未发生项目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30,545.00	-100%	本年未发生项目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3,802,517.56	131,714,000.00	115%	季度末新增银行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759,151.00	88,031,437.73	72%	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38,438.56	22,499,371.64	-66%	银行借款总额比去年同期减少且利率降低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10,984,296.08	-100%	本年未发生项目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1,298.11	116,560.00	7022%	中炜支付的融资租赁款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245.12	-757,215.71	72%	境内公司和海外公司的汇率影响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差异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066,264.88	138,395,482.55	139%	公司总部资金池收到的子公司往来款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78,218.19	7,973,296.52	53%	支付的税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470,223.07	141,786,435.68	132%	公司总部资金池支付给子公司的往来款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	1,000,000.00	3600%	委托贷款到期收回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61,042.00	83,925.00	7003%	一季度收到去年处置无锡土地资产的款项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4,696.54	819,893.00	119%	固定资产采购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266,146.50	37,000,000.00	371%	支付亭江新材的收购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0	130,000,000.00	88%	取得的银行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490,000.00	52,500,000.00	65%	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3,516,129.84	8,105,977.89	-57%	前期借款到期，季度末新增借款利息较优惠较去年同期优

的现金				惠，支付利息减少
-----	--	--	--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于2015年8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增持天原集团1,800,000股股份，占天原集团总股本的0.27%。截止披露日，公司共计持有天原集团股份1,800,000股，占天原集团总股本的0.2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63）、《关于授权公司增持天原集团股份的公告》（2015-064）刊登于2015年7月1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74）刊登于2015年8月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增持天原集团股份的公告》（2016-001）刊登于2016年1月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受让黄冠雄先生、何国英先生、高明波先生、宋琪女士、胡家智先生、钱铸先生、黄良莹先生持有的四川亨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江新材”）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亨江新材50,266,950股股份，占亨江新材总股份数的83.78%。亨江新材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6年2月1日完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10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105）、《公司关于收购亨江新材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2015-106）刊登于2015年12月1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02）刊登于2016年1月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5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农集团”）单方面增资1亿元人民币，英农集团除公司以外其他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后英农集团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2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英农集团93.5%的股权。报告期内出资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2016年3月1日办理完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28）、《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英农集团进行增资的公告》（2015-039）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同意，2016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

运创投”)对广东顺德红铅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红铅笔”)投资30万元,持有顺德红铅笔10%股权。相关工商变更于2016年3月16日办理完成。

5、经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已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立“申万宏源宝鼎众盈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管理。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共386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为21,992,470元,公司用于回购股份无偿赠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自有资金为1500万元。

截止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购买。其中,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23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成交金额为 21,773,154.44 元(含交易税费);公司累计回购股票数量为 1,55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成交金额为 14,997,635.29 元(含交易税费)。

经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回购的股票中 978,757股赠与“申万宏源宝鼎众盈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用于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并注销所剩 578,643 股余股。完成股票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419,809,471.00 元人民币减少为 419,230,828.00 元人民币,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内容。

员工持股计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进展情况:

(1)公司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在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赠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剩余股的减资公告》(2015-098)刊登于2015年 11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未有个人、团体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未有个人、团体对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剩578,643股需注销的股份,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A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根据相关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67)、《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5-070)刊登于 2015年7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75)刊登于 2015年8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15-093)刊登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2015-094)

刊登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9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96）、《关于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赠与回购的股票并注销余股的公告》（2015-097）刊登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16-013）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增持天原集团股份	2016 年 01 月 05 日	《关于增持天原集团股份的公告》（2016-001）刊登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注销公司回购赠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剩余股	2016 年 04 月 26 日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16-013）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冠雄;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何国英;马克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作为德美化工股东期间,各股东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与德美化工业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 动。	2006 年 06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黄冠雄;佛山	其他承诺	若 2003 年到	2006 年 06 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何国英;马克良		2005 年公司享受的优惠税款需要补缴, 公司各股东承诺按股权比例代公司承担补缴义务, 且各股东之间就税收补缴事宜承担连带责任。	22 日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012 年 06 月 18 日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正常履行中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需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未来三年 (2014 年-2016 年)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2014 年 05 月 19 日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正常履行中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	无					

一步的工作计划	
---------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6.03%	至	-84.11%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0	至	4,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170.1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 公司 2015 年度减持了持有的天原集团股份获得了投资收益； 2、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纺织化学品经营情况平稳； 3、 2016 上半年，中炜化工的异辛烷产品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导致中炜化工出现期间运营亏损的可能性较大。 4、 2016 年上半年，公司英农农牧事业部仍处于持续投入期，英农集团的期间运营费用较高。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4,861,431.70	0.00	-587,431.70	0.00	0.00	0.00	14,274,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4,861,431.70	0.00	-587,431.70	0.00	0.00	0.00	14,274,0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冠雄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